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逢凱

賴世哲

被告 林晉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5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9,6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854元，及自本訴訟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02 第81頁反面），核原告上開所為，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8時33分許，騎乘MXB-7
06 63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
07 永美路口與漢昌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
08 離，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增明（下稱原告保戶）所
09 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支出修繕費用7
11 2,854元（含零件費用45,205元、工資費用13,166元及烤漆
12 費用14,483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
13 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即肇事車輛之車主給付
14 32,17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
16 示。

17 二、被告則以：是原告保戶突然殺停，我無反應時間，就算我有
18 過失，我認為維修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9 之訴駁回。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使
21 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
22 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72,854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
2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系爭
24 車輛車損照片、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收銀機統一
25 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6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
26 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20至36頁反
27 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3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3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1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02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3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4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
05 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
06 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7 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8 即應負賠償責任。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
10 失，然被告於騎乘肇事車輛中，與原告保戶所駕駛之系爭車
11 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規定，推定被告有過
12 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3 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先予敘明。

14 (二)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三秒時，原告保
15 戶駕駛系爭車輛於右側車道，車道上有一紅色車輛占用部分
16 車道，影片時間4-5秒時，有機車欲從系爭車輛旁超車，原
17 告保戶減速通行，於影片時間6秒時該機車已超越系爭車
18 輛，原告保戶於影片時間8-9秒時完全煞停系爭車輛於車道
19 中，此時交通燈號為綠燈，被告肇事車輛於影片時間9秒
20 時，追撞原告保戶車輛。」，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
21 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頁反
22 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觀諸上
23 開勘驗結果，參以桃園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4 （見本院卷第68頁），可知原告保戶於緊急煞車（即影片時
25 間8秒時）前，為閃避欲超車之其他機車，行車速度已減至
26 大約20-30公里，且減速情形已持續約3至4秒，而被告身為
27 後方車，其若見前車有減速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本應採取
28 必要之安全措施並隨時注意兩車之間隔，然被告於本件事故
29 之行車速度為40至50公里，此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見本
30 院卷第67頁反面），足見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於前車減速時，
31 並未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即減速至可隨時煞停之速度，亦

01 未與前車即系爭車輛保持可隨時煞停之安全距離，致其於系
02 爭車輛緊急煞車時，始煞車不及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再
03 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就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
04 任」，已如前述，被告既未能就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5 盡相當之注意乙節，再舉證已實其說，自應認被告就本件事
06 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
07 失。至被告辯稱原告保戶有於燈光號誌顯示綠燈時緊急煞車
08 之行為，惟此僅係原告保戶是否與有過失之問題，尚無解於
09 被告就本件事務所應負之過失責任。基此，被告就本件事務
10 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
11 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務所生系爭車輛
12 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
13 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14 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15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8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9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0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1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2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3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4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6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8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72,854
29 元（含零件費用45,205元、工資費用13,166元及烤漆費用1
30 4,483元）乙情，有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收銀機統
31 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第16頁），惟零件費用既

01 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
02 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1年10月乙節，有系
03 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是系爭車輛
04 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13日止，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
05 限，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4,
06 521元（計算式： $45,205 \times 0.1 = 4,521$ ，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另加計工資費用13,166元及烤漆費用14,483元，則系爭車輛
08 必要修復費用為32,170元（計算式：為 $4,521 + 13,166 + 14,$
09 $483 = 32,170$ ）。至被告雖辯稱維修費用過高，惟未能具體
10 指摘何項目及金額不合理，其所辯自無可採。

11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
13 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
14 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
15 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
1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前車
17 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
18 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
19 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
20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21 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
22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未保持安
23 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以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固如前
24 述，然依前揭監視錄影器勘驗結果，原告保戶係於燈號號誌
25 仍為綠燈時即在路口煞停，嗣遭被告肇事車輛碰撞，顯見原
26 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違上揭交通法規之注意義務而有過
27 失甚明。本院綜合本件事故發生之過程、情節及上開一切客
28 觀情狀，並衡酌兩造之過失內容，認原告保戶應負百分之70
29 之過失責任，始符公允，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30 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保戶之過失責任，據此折
31 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

01 651元（計算式：32,170×0.3=9,651。）

0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0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1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2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
13 7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原告9,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
21 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4 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吳宏明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14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5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6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7 回之。